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

壹、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貳、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三、申報異動：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肆、職責：

-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伍、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 3 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及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公開收購及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消息明確時點：

前四項所定消息之明確時點，係指依具體事證該消息可得明確之日。法院認定重大消息是否明確，視情況有所不同，並非以特定程序之完成與否，例如書面協議之簽訂、公司內部決議之通過，作為重大消息明確與否之判斷。

六、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